（上接B18版）

5、公司及交易对方应抓紧推动此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增储备案等工作的完成，以加快股权收购的审计工作、评估工作的开展，以尽快确定收购交易价格。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号1323号）所涉及的导致保留意见事项的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关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4]号1323号）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外无异议；同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是客观的，符合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就有关事项采取切实的工作措施，有序有效地推进资产收购事项后续进展。监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工作的进展，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013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解铜箔生产设备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为工作量法。公司原来铜箔品种单一，铜箔产量稳定，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基本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但是，去年底高档电解铜箔二期工程竣工投产后，公司铜箔产品由原来单一品种发展为多品种、多序列产品，导致各个时期铜箔产量不均衡，品种结构不稳定。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如继续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将无法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据此，应当将与铜箔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从“平均年限法”改为“工作量法”，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提取折旧的依据为报告期内的铜箔产量，以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优化决策程序，明确分红标准和比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等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制订利润分配预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者无法按照上述最低标准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积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201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未分配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流动资金、设备维修、科技研发等资金支出。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年					5,527,420.77	
2012年					5,225,350.58	
2011年					-68,388,125.78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见《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2013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电解铜箔生产设备折旧方法变更的议案》，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由平均年限法变为工作量法。公司原来铜箔品种单一，铜箔产量稳定，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基本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但是，去年底高档电解铜箔二期工程竣工投产后，公司铜箔产品由原来单一品种发展为多品种、多序列产品，导致各个时期铜箔产量不均衡，品种结构不稳定。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如继续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将无法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据此，应当将与铜箔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从"平均年限法"改为"工作量法"，与铜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采用工作量法提取折旧的依据为报告期内的铜箔产量，以满足折旧费用与机器设备磨损同步的要求。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2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4日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顺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王为钢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3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842万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54万元，2013年12月末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5,941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085万元。鉴于当前的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为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未分配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流动资金、设备维修、科技研发等资金支出。因此董事会提议公司2013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4。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部分）及其他融资业务的最高时点余额数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8%，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最终办理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进口押汇、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的总额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要并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计划内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及担保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以下范围内全权负责审批相关事项：

序号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与公司关系	拟办理银行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1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
2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吉林银行	15,000
				中国银行	3,000
				华夏银行	4,000
				广发银行	4,000
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
				中信银行	5,000
				东亚银行	5,000
				平安银行	5,000
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
				浙商银行	10,000
				西宁农商行	15,000
				浦发银行	10,000
				中国银行	10,000
				青海银行	15,000
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吉林银行	15,000
				民生银行	6,000
				光大银行	5,000
				郑州银行	5,000
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	2,000
7	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	20,000
	北京中科英华电动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30,000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3,000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资金为1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冷缩、热缩产品、高压电缆附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科英华长春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5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0.9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3 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3.42%。

2、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2年，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线路板所用之不同规格的电解铜箔，成套铜箔工业生产的专用设备和成套技术，LED节能照明产品、数位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总资产8.69亿元人民币，净资产4.8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7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4.42%。

3、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21.1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7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91.62%。

4、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9亿元。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5.6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9.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75%。

5、郑州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注册资本3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及附件、电线电缆母料、电工专用设备及备件品、电线电缆和电工专用设备原材料及配套机电设备、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电线电缆工程设计、电线电缆铺设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货运。截至2013年12月31日，郑州电缆有限公司总资产9.83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85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5 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1.04%。

6、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 年，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湖州创亚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1.0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3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9.61%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根据董事会的相关工作内容，现提出2014年度的经费预算方案：

一、2014年“三会”经费一般支出项（883.5万元）

1、会务费用（50.5万元）

2、工作费用（795万元）

（1）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预计30万元；

（2）由董事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内控）、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及相关专业机构和人士所需的费用，预计635万元；

（3）公司有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信息披露费用，预计48万元；

（4）上市年费、协会年费，预计12万元；

（5）投资者关系管理费用，预计70万元。

3、津贴（38万元）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的津贴，预计38万元。

二、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可能的其他支出项（25万元）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证券培训费用，预计15万元；

2、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时所需的费用，预计5万元；

3、以董事会和董事、监事名义组织的各项活动经费和其他特别费用，预计5万元。

根据对以上支出项费用总额的估算，现提出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为人民币908.5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办公及生产单元已整体迁至新住所，原住所物业已实现转让出售，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将变更如下：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邮编：1301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原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邮政编码：130012

修订为：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邮编：130102

原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原第三章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修订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吉林省长春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担保公告临2014-02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1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股权做抵押。本次融资事项属于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5月16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路286号

4、 会议议题 ：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

（9）《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8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2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96号）。

2010年5月19日， 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00万股的发行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2015号）验证：截至2010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四百万元整（RMB134,000,00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783,900,000元，其中股本13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26,045,352.58元，差额部分623,854,64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以增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新建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项 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实施公司及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安排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102,772	增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0,932
合 计	102,772		80,932

经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先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4亿元募集资金对青海电子进行增资，用于15,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建设（详见公司公告临2010-015）。增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2010年6月9日办理完毕。目前，该项目基建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中。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757,854,647.42元，余额为0元，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7,375,654.4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于2010年5月31日与吉林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2010年8月30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部分2010年定向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管银行进行变更。2010年12月1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与浙商银行和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对青海15,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资金投入均已作了安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经2010年7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金额为357,854,647.42元，变更项目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00万股国有股权；

2、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1,864,647.42元）增资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全部增资资金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共计2.5亿元人民币收购香港联达铜箔基板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3、公司出资11,100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1,099万元）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6,447,613.9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 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工作，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未提出异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年度，本公司已按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3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及相关承诺。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是	80,932	40,000	40,000		40,000		100	2012-12-31	-324	否	无
收购青海电子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	是		5,500	5,500		5,500		100	2010-09-30	-30	否	无
增资香港中科收购江苏联鑫100%股权	是		19,186	19,186		19,186		100	2011-05-26	-219	否	无
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5,043	5,043	432	5,043		100		正在建设		无
电解铜箔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是		6,056	6,056	213	6,056		100		正在建设		无
合计		80,932	75,785	75,785	645	75,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增资香港中科收购江苏联鑫100%股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186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7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5,000万股国有股权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5,500	5,500		5,500	100	2010-09-30	-30	否	否
公司出资2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91,864,647.42元）增资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全部增资资金和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共计2.5亿元人民币收购香港联达铜箔基板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19,186	19,186		19,186	100	2011-05-26	-219	否	否
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5,043	5,043	432	5,043	100		—	—	否
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6,056	6,056	213	6,056	100		—	—	否
合计		35,785	35,785	645	35,785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时，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充足的资金保障，青海电子已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就申请长期项目资金贷款事宜进行了磋商。2010年5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同意公司申请项目资金贷款2亿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事宜， 2010年6月29日，青海电子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详见公司2010-021公告）。鉴于公司对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均已作了安排，因此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经2010年7月1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金额为357,854,647.42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2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19.98亿元，美金1,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拟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3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拟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是公司的采购及销售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7.4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4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15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85.82%。

2、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59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 699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资产3.1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60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02亿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48.5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鑫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9.98亿元人民币，1,600万美元（